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合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全县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省市驻合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202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，按照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、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5〕6号）、《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庆政办发〔2025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我县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县共抽取约400住户、1300人。

二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调查经费，配备调查人员，密切协作配合，推进1%人口抽样调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2025年全省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），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。各乡镇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、引导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县乡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2025年全县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

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调查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保护个人信息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要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数据质量检查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要及时发布、宣传调查相关情况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4日

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委宣传部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100份